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市景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景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3255.07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65.4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景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无锡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全称：无锡市黑森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XDRD14 验证码：

参保险种： 养老 失业 工伤 组织机构代码： MA1XDRD1 打印方式： 网上

缴费情况									
缴费月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元)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元)
202412	1038450.00	155	249228.00	1038450.00	155	10385.84	1038450.00	155	1984.6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共1页，第1页